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向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Winkler 先生」）授出合共 14,2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 Winkler 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 Winkler 先生權利以認購合共 14,2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18.96 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	：	14,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之收市價	：	18.96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止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i) 4,734,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行使； (ii) 另外 4,73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行使；及 (iii) 另外 4,733,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行使。

上述建議向 Winkler 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Winkler 先生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授予 Winkler 先生之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之披露權益表格（表格 3A）。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理由

Winkler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生效，而彼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向 Winkler 先生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為特設應聘股權獎勵，實際上取代 Winkler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薪酬之現金部分（包括其年度酌情花紅）及彼有權獲得的任何年度酌情股權獎勵。本公司在 Winkler 先生同意下重新訂定其薪酬待遇，是為了肯定 Winkler 先生自加盟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更能切合本公司激勵 Winkler 先生推動公司股價於未來進一步顯著上升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